



文白对照  
二十五史人物传记

文学  
家  
传

(三)

尹亮摇主编

## 目摇摇录

曾巩传

——《宋史》卷三一九 ..... 员

王安石传

——《宋史》卷三二七 ..... 愿

苏轼传

——《宋史》卷三三八 ..... 獭

范成大传

——《宋史》卷三八六 ..... 缘

陆游传

——《宋史》卷三九五 ..... 愿

辛弃疾传

——《宋史》卷四〇一 ..... 愿

杨万里传

——《宋史》卷四三三 ..... 员

柳开传

——《宋史》卷四四〇 ..... 愿



## 曾巩传

### ——《宋史》卷三一九

摇摇【说明】曾巩（~~元丰~~原~~元丰~~），宋代散文家，唐宋八大家之一。字子固，建昌军南丰（今属江西）人，后居临川。嘉佑进士，曾奉诏编撰史馆书籍，官至中书舍人。

曾巩工散文，其文以议论见长，立论精策，说理曲折尽意，风格与欧阳修相近，历代享有盛誉。其诗质朴，略似其文。有《元丰类稿》。

曾巩，字子固，建昌南丰（今江西南丰）人。从小就机警聪敏，读几百字的文章，脱口就能背诵。十二岁那年，曾经试着写作《六论》，结果是提笔立成，文辞很有气魄。刚成年，名声就已传播四方。欧阳修看了他的文章，十分惊奇。

嘉佑二年（~~元丰~~），曾巩中了进士。被调太平州（今安徽当涂）司法参军，后来，仁宗皇帝又召命编校史馆书籍，迁馆阁校勘、集贤校理，任实录检讨官。不久外出通判越州（今浙江绍兴）。越州官府本来向酒场收税钱给官府中管理税收的官吏，因为酒场钱赋不足，就向那些乡户征取，期约是七年；七年期满之后，管理赋税的人希望收入多一些，所以仍旧按照旧约收税。曾巩了解了这个情况，立即禁止了这种做法。那一年是荒年，曾巩估计常平仓的储粮难以满足人民的需要，而乡下的百姓，又不能都到城里来购粮，就告示越州所属诸县，婉言劝说富人自己派人到外州县去采购粮食，总数共十五万石，然后可以比常平仓的粮价稍稍提高一

些卖给人民。人民能够就近方便地买到粮食，这样就可以不离开自己的家乡，而做到饮食有余。曾巩又让官府贷给农民们种籽，让他们和秋赋一起归还，农事因此不受影响。

曾巩在主管齐州（今山东济南）工作的时候，把迅速严厉打击奸邪和盗贼作为治理齐州政务的根本方针。曲堤有个姓周的人家，凭着自己拥有的巨大资产在乡里称霸，他家的儿子周高骄横放纵，残害良民，奸淫妇女，穿着和器用都越出了礼制规定的等级，但是他的能量很大，可以直接影响地方上的权贵和豪绅，因此州县的官吏都不敢追问他，曾巩把他逮捕起来依法进行了处置。章丘地方有人在乡里聚众结党，号称“霸王社”，诸如杀人劫财，抢夺囚车，没有一桩不能如愿的。曾巩配备了三十一个捕快，又嘱咐百姓编制成保伍，命令他们侦察这些强盗的活动，有强盗就击鼓相互救援，所以每次发现强盗总能抓住他们。有个叫葛友的人，他的名字已列入被追捕者的名单里了，一天，这个人到官府自首，曾巩就招待他吃饭，并且送给他帽子和衣服，送给他车马和骑从，把买来的金银布帛装在车上跟着他到齐州的四境去夸耀。强盗们听说了，很多人都出来自首。从表面看来曾巩对他们很客气，骨子里实在是为了离间这些党徒，使他们不能再聚众结党。从此以后，齐州就做到了门户不闭。

河北征发百姓疏浚黄河，征调役夫的面涉及到其它路、府，按规定齐州应当出役夫二万名。开始各县按照原来的簿册应该是三个成年男子中出一个役夫，曾巩搜求隐瞒和遗漏的户口，结果是九个成年男子中出一个役夫，这样就节省了几倍的费用。又取消了无名渡的渡钱，造了桥以引渡两岸的百姓。又重新改置驿站，从长清（今属山东）到博州（今



山东聊城)，一直到魏（今河南开封），一共省设了六个驿站，百姓们都认为是件好事。

后来徙襄州（今湖北襄樊）、洪州（今江西南昌）。这时正值江西发生大瘟疫，曾巩命令各县镇亭传，都要储备药品以备急用。凡是士兵和百姓中有不能自养的就收容到官舍来吃住，官舍资助他们饮食、衣被等用具，并且派医生分别替他们检查和治疗，再把他们是否全部失去生活能力，和失去生活能力的多少记录下来，然后再决定对他们治疗的先后次序。当时朝廷正发大军征讨安南，凡是部队所经过的州府都要作好供给一万人食宿的准备。其它州府的官员因此横征暴敛，极力搜括，人民不堪忍受。曾巩则事先划出了一块供大军突然到来时吃和住的地方，因此部队开走了，城乡的老百姓还不知道。后来加直龙图阁，知福州（今属福建）。

南剑将乐地方的强盗廖恩，官府赦罪以后就投降了，他的余部本来已经散了，以后却又聚合起来，他们暗地里聚集在一起，牵连到好几个州。其中特别凶恶的匪徒连官府传呼也不去，百姓非常恐慌，曾巩用计策把他们抓了起来，此后陆续来归降的有二百多人。福州多佛寺，和尚们贪图它的富饶，争着想做寺庙的住持，就纷纷贿赂官府。曾巩让这些人互相推举，然后把名字登记在簿册中，按照登记的先后次第递补。凡是选中的人就在公庭上当堂发给他任命书，这样既停止了私下送谢礼，又杜绝了手下人借此进行勒索的流弊。福州太守没有禄米田，每年靠出卖公家果园蔬圃的出产收钱，常常自己可以有三四十万的收入。曾巩说：“太守和百姓争利，可以吗？”于是就把这个惯例取消了。后任的官员也就不再收取这项钱财。

后来徙明州（今浙江宁波）、亳州（今安徽亳县）、沧州（今河北沧县）。曾巩享有才名，却长期做地方官，世上很有些人认为他命运不好，时运不佳。而且就在曾巩外任地方官的时候，朝廷里一批年轻的后生们却被安置在重要地位，曾巩对这些却看得非常淡泊。在路过京城的时候，神宗召见了，慰劳问候很是尊宠，就留任三班院。曾巩曾上书议论财政经济问题，神宗说：“曾巩把简省财政支出作为理财的根本方针，世上谈理财的人，却没有说到这一点。”神宗因为《三朝国史》、《两朝国史》都是独立的一书，就想把它们合而为一，加曾巩为史馆修撰，专门负责主持这项工作，不用大臣监忌，后来没有完成。正值神宗推行新官制，曾巩被任命为中书舍人。当时中书省、门下省、侍中省的百官都被选授一新，曾巩执笔起草的任命诏书，每天有几十封，每个人都被封了官，任命诏书中写到神宗皇帝教导的话都写得极其典雅精练深透。不久掌管延安郡王佑奏。按惯例本来是翰林学士做的事，现在却都由曾巩承担了。但是曾巩只做了几个月，因为母亲去世而去了官。又过了几个月，曾巩就去世了，终年六十五岁。

曾巩天性孝顺友爱，父亲死后，他侍奉继母益加周到，在门庭衰落的情况下独自一人挑起了抚养四个弟弟、九个妹妹的重任，凡是弟妹们的读书、求功名、出嫁婚娶都是他独力承当。曾巩写作的文章，上下驰骋气势很盛，而且是愈往下写愈是精工，推其本原得自《六经》，而又受司马迁、韩愈的深刻影响，同时代的长于写作文词的人，很少能超过他。曾巩年轻的时候同王安石交游，当时王安石的声誉还不小，曾巩就把他介绍给欧阳修。等到王安石得志后，曾巩就



和他逐渐疏远了。神宗曾经问曾巩：“王安石是怎样的人？”他回答说：“王安石的文章学问德行道义，不比扬雄差，因为‘吝’，所以不如扬雄。”神宗又问：“王安石视富贵如粪土，怎么说他‘吝’呢？”曾巩回答道：“我所说的‘吝’，是他勇于作为，而‘吝’于改正过错呀！”神宗赞同这个看法。吕公著曾经告诉神宗，认为曾巩的为人行义不及他办理政务的能力，而办理政务又不及他写文章的才能，所以曾巩才不被大用。

### 【原文】

摇摇曾巩字子固，建昌南丰人。生而警敏，读书数百言，脱口辄诵。年十二，试作《六论》，援笔而成，辞甚伟。甫冠，名闻四方。欧阳修见其文，奇之。

中嘉佑二年进士第。调太平州司法参军，召编校史馆书籍，迁馆阁校勘、集贤校理，为实录检讨官。出通判越州，州旧取酒场钱给募牙前，钱不足，赋诸乡户，期七年止；期尽，募者志于多入，犹责赋如初。巩访得其状，立罢之。岁饥，度常平不足贍，而田野之民，不能皆至城邑。谕告属县，讽富人自实粟，总十五万石，视常平价稍增以予民。民得从便受粟，不出田里，而食有余。又贷之种粮，使随秋赋以偿，农事不乏。

知齐州，其治以疾奸急盗为本。曲堤周氏拥赀雄里中，子高横纵，贼良民，污妇女，服器上僭，力能动权豪，州县吏莫敢洁，巩取鬻于法。章丘民聚党村落间，号“霸王社”，椎剽夺囚，无不如志。巩配三十一人，又属民为保伍，使几察其出入，有盗则鸣鼓相援，每发辄得盗。有葛友者，名在捕中，一日，自出首。巩饮食寇裳之，假以骑从，

犖所购金帛随之，夸徇四境。盗闻，多出自首。巩外视章显，实欲携贰其徒，使之不能复合也。自是外户不闭。

河北发民浚河，调及它路，齐当给夫二万。县初按籍三丁出夫一，巩括其隐漏，至于九而取一，省费数倍。又弛无名渡钱，为桥以济往来。徙传舍，自长清抵博州，以达于魏，凡省六驿，人皆以为利。

徙襄州、洪州。会江西岁大疫，巩命县镇亭传，悉储药待求。军民不能自养者，来食息官舍，资其食饮衣衾之具，分医视诊，书其全失、多寡为殿最。师征安南，所过州为万人备。他吏暴诛亟敛，民不堪。巩先期区处猝集，师去，市里不知。加直龙图阁、知福州。

南剑将乐盗廖恩既赦罪出降，余众溃复合，阴相结附，旁连数州，尤桀者呼之不至，居人惧恐。巩以计罗致之，继自归者二百辈。福多佛寺，僧刹其富饶，争欲为主守，赇请公行。巩俾其徒相推择，识诸籍，以次补之。授帖于府庭，却其私谢，以绝左右缴求之弊。福州无职田，岁鬻园蔬收其直，自入常三四十万。巩曰：“太守与民争利，可乎？”罢之。后至者亦不复取也。

徙明、亳、沧三州。巩负才名，久外徙，世颇谓偃蹇不偶。一时后生辈锋出，巩视之泊如也。过阙，神宗召见，劳问甚宠，遂留判三班院。上疏议经费，帝曰：“巩以节用为理财之要，世之言理财者，未有及此。”帝以《三朝》、《两朝国史》各自为书，将合而为一，加巩史馆修撰，专典之，不以大臣监总，既而不克成。会官制行，拜中书舍人。时自三省百职事，选授一新，除书日至十数，人人举其职，于训辞典约而尽。寻掌延安郡王笺奏。故事命翰林学士，至是特



属之。甫数月，丁母艰去。又数月而卒，年六十五。

巩性孝友，父亡，奉继母益至，抚四弟、九妹于委废单弱之中，宦学昏嫁，一出其力。为文章，上下驰骋，愈出而愈工，本原《六经》，斟酌于司马迁、韩愈，一时工作文词者，鲜能过也。少与王安石游，安石声誉未振，巩导之于欧阳修，及安石得志，遂与之异。神宗常问：“安石何如人？”对曰：“安石文学行义，不减扬雄，以吝故不及。”帝曰：“安石轻富贵，何吝也？”曰：“臣所谓吝者，谓其勇于有为，吝于改过耳。”帝然之。吕公著尝告神宗，以巩为人行义不如政事，政事不如文章，以是不大用云。

## 王安石传

### ——《宋史》卷三二七

摇摇【说明】王安石（元丰~元祐），字介甫，号半山。抚州临川（今江西抚州）人。仁宗庆历二年（元祐）进士。初知鄞县，起堤堰，决陂塘，兴修水利；贷谷与民，出息还官，减轻高利贷剥削。历舒州通判、群牧判官、常州知州。嘉祐三年（元祐），移提点江东刑狱，入为三司度支判官，向仁宗上万言书，主张培养人才，变法革新。神宗即位，起知江宁府，召为翰林学士兼侍讲，上书皇上，列举北宋建国以来各项制度的弊端，阐述改革的必要，与神宗意合。熙宁二年（元祐），拜参知政事，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，主持变法，陆续颁行农田水利、青苗、均输、保甲、免役、市易、保马、方田等新政，以期富国强兵，史称“王安石变法”。次年，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由于保守派的反对，新法推行迭遭阻碍。七年，罢相，以观文殿大学士出知江宁府。第二年，复相。九年，再次罢相，出差宁府，退居江宁（今江苏南京）半山园。元丰二年（元祐），复拜尚书左仆射、观文殿大学士，封荆国公。神宗死，太皇太后高氏听政，司马光为相，尽罢新法，王安石闭门不言政。哲宗元祐元年（元祐）去世。赠太傅，谥号“文”。王安石博学多才，执政时曾与其子王雱及吕惠卿等人重新注释《周官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，颁之学官，不用先儒传注，时称《三经新义》。退居江宁时，又作《字说》，文字训诂也多与前人不同。善长诗文，散文雄健峭拔，政论简洁有力，诗词亦清新高峻，为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。所著《字说》、《钟山日录》



等多已失传，今有《王文公文集》、《临川先生文集》行世，后人并辑有《周官新义》、《诗义钩沉》等。

王安石，字介甫，抚州临川人。父亲王益，任都官员外郎。王安石小时候喜好读书，一过目终身不忘。他写起文章来下笔如飞，初看好象漫不经心，完成后，见到的人都佩服他的文章精采绝妙。朋友曾巩把他的文章带给欧阳修看，欧阳修为他扩大声誉。王安石考中进士，被选为上等，出任签书淮南判官、按照以前的制度，任职期满，允许进献文章要求考试馆阁职务，唯独王安石没有这样做。又调任鄞县的知县，修筑堤堰，疏治陂塘，兴修水利，方便水陆交通；将官谷借贷给农民，让他们秋后加些利息偿还，使官仓中的存谷能够以旧换新，鄞县的老百姓都觉得很方便。再任舒州通判。当时文彦博做宰相，向朝廷推荐王安石淡于名利，请求越级提拔，以此来遏止追逐名利的不良风气。不久，朝廷召王安石考试馆职，他没有参加。欧阳修推荐他做谏官，他又以祖母年事已高为理由而推辞。欧阳修对朝廷说王安石须要俸禄养家，于是朝廷任命他为群牧判官，他请求担任常州知州。调任提点江东刑狱，又进京担任度支判官，当时是宋仁宗嘉祐三年。

王安石的议论和主张高深新奇，善于用雄辩和旁征博引来维护自己的观点，敢于坚持按照自己的意见办事，慷慨激昂地立下了矫正世事、改变传统陋俗的志向。于是，他向仁宗皇帝上万言书，认为：“如今天下的财力一天比一天困乏，风俗一天比一天败坏，毛病就在于不知道规律，不遵循先王的政令。效法先王政令，在于效法先王政令的精神。只要效法先王政令的精神，那么我们所推行的改革变更就不至

于惊扰天下人的视听，就不至于使天下舆论哗然、议论纷纷，也就必然符合先王的政令了。依靠天下的人力物力来生产天下的财富，征收天下的财富来供给天下的消费，自古以来的太平治世，不曾因为财富不足而造成国家的祸患，忧患是在于治理财政不得其法。居官任职的人才能既已不足，而城乡民间又缺少可以使用的人才，国家的重托，疆域的保持，陛下难道能够长久地依靠上天赐予的幸运作为常法，而不考虑万一出现忧患该怎么办吗？希望陛下能够明察朝政中因循苟且的弊端，明文诏令大臣，逐渐采取措施，革除这些弊端，以符合和适应当前世事的变化。我所讲的这些想法，那些沉溺在颓靡习俗中的人是不会谈论的，而且议论者还会认为这些都是迂腐疏阔、不切实际的老生常谈。”后来王安石执政，他所施行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大体上都是以这份万言书为依据的。

随后不久，王安石任直集贤院。在此以前，朝廷多次委任他担任馆阁职务的命令，但王安石一再推辞。士大夫们都认为他不想显赫于世、对功名利禄十分淡漠，都恨不能跟他结识，朝廷多次想委派他担任名利优厚的养官，生怕他不肯接受。第二年，朝廷委任他同修起居注，王安石推辞了好几天。阁门吏带着委任状到他府上交给他，他拒不接受；阁门吏随即下拜，他却溜到厕所里躲避起来；阁门吏干脆把委任状放在桌上离去，王安石又追上去将委任状还给他；他连续上章辞谢了八、九次，才接受了这项任命。于是任知制诰，纠察京城的刑事狱讼，从此他不再辞官了。

有位少年得到了一只善斗的鹤鹑，他的同伴向他求取，他不给，同伴仗着跟他关系亲密就把鹤鹑拿走了，这个少年



追上去把同伴杀了。开封府判决这个少年当处死刑，王安石反驳道：“按照刑律，公开的夺取和偷偷的窃取都是盗贼行为。一方不给而另一方拿之以去，就是盗窃；追上去把他杀死，是追捕盗贼，虽然把人杀死了也不应当追究。”于是弹劾开封府审判机构将不该判刑的人反而判了重刑，犯了失入的错误。开封府的官员不服，皇帝将这件事交给审刑院和大理寺再次审理，审刑院和大理寺都认为开封府的判决是正确的。皇帝下诏免于追究王安石的弹劾错误，但他应当到合门前道歉。王安石说：“我没有罪！”不肯道歉。御史上章弹劾他，皇帝置之不问。

当时有诏令规定舍人院不得申请删改诏书文字，王安石争辩说：“假如真是这样，那么舍人院就不再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而听任大臣为所欲为，假如不是大臣为了私利而侵夺舍人职权，那么国家立法就不应当这样。如今大臣中软弱的人不敢为陛下执法守纪，而强硬蛮横的人则假借皇帝的旨意来制造命令，谏官和御史们都不敢违背他们的意志，我实在感到害怕。”王安石的这些话都触犯了执政大臣，从此更加跟执政大臣相抵触。他因为母亲去世离任，直到英宗朝结束，朝廷多次召他，他都不肯赴任。

王安石本是楚人，在朝廷中没什么名气，因为韩、吕二姓是世家大族，所以他想借助韩、吕二族来取得别人对自己的尊重。于是就和韩绛、韩绛的弟弟韩维以及吕公著深交，这三人对王安石交相称赞，王安石的声望才开始显著。

宋神宗在颍王府时，韩维任记室，每当他的讲解议论得到神宗称赞时，就说：“这不是我的说法，而是我的好友王安石的见解呀！”到他升任太子庶子时，韩维又推荐王安石

代替自己。神宗于是很想见到王安石，刚即帝位，就任命他为江宁府知府。几个月后，又召王安石为翰林学士兼侍讲。熙宁元年四月，王安石才到朝廷。他进宫答对皇帝询问时，神宗问他治理国家首先应当做什么事，他回答说：“首先应当选择治国的方法。”神宗问道：“唐太宗怎么样？”王安石答道：“陛下应当效法尧、舜，何必要学唐太宗呢？尧、舜的治国之道，极为简明而不烦琐，极为扼要而不迂阔，极为简易而不繁难。但后世学者不能通晓，所以才认为高不可及。”神宗说：“你这可以说是让我勉为其难了，我自己认为跟尧、舜相比太过渺小，恐怕无法跟你的这番好意相称。你可以尽心尽意地辅佐我，希望共同实现这一目标。”

有一天讲学，大臣们都退朝了，神宗皇帝让王安石留坐，说：“我有事想跟你认真讨论。”于是说道“唐太宗必须得到魏征，刘备必须得到诸葛亮然后才能够有所作为，这两人确实不是每代都有的杰出人物啊。”王安石回答说：“陛下果真能为尧、舜，那么必然会有皋、夔、稷、■这样的人物来辅佐；果真能为商高宗，那么必然会有傅说。诸葛亮和魏征那两个人都是有识之士所羞于提及的，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呢？凭借我大宋幅员之大，人民之多，百年治平相承，有学问的人不可说不多。但经常忧虑没人可以帮助陛下治理国家，其原因在于陛下选拔人才的方法还不明确，诚意待人做得还不到家，即使有皋陶、后夔、后稷、■和傅说这样的贤人，也会被小人遮蔽，藏身退隐而去。”神宗说：“哪个朝代没有小人？即使是尧、舜的时代，也不能没有‘四凶’。”王安石答道：“正因为能够辨别‘四凶’而加以惩处和铲除，尧、舜才能够成其为尧、舜。假如让‘四凶’



肆无忌惮、谗害忠害、为非作歹，那么皋陶、后夔、后稷、  
■ 还肯因循苟且、贪图俸禄而虚度一生吗？”

登州有个妇人嫌恶自己的丈夫相貌丑陋，夜里用刀砍杀丈夫，丈夫受了伤，但没有死。这个案子上报朝廷后，朝中讨论都认为这个妇人应判死刑，唯独王安石依据法律辩驳证明，此案符合谋杀致伤的律条，应当减死刑二等论处。神宗同意王安石的意见，并且把它定为法律。

熙宁二年二月，王安石被任命为参知政事。神宗对他说：“别人都不能了解你，以为你只懂经学，不明白现实事务。”王安石回答道：“经学正是用来治理现实事务的，但后世的所谓儒生，大都是些平庸之辈，所以世俗才认为经学不能施用于治理现实事务。”神宗又问：“既然如此，那么你首先要施行设置的是什么呢”王安石回答说：“改变风俗，建立法度，最是今天的当务之急。”神宗认为很对。于是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，任命王安石跟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共同掌管。王安石命令他的党徒吕惠卿承担条例司的具体事务。随后，农田水利、青苗、均输、保甲、免役、市易、保马、方田等法相继问世，称为新法，朝廷派遣了四十多名提举官，到全国各地颁行新法。

青苗法，是把籾买常平粮的本钱作为青苗钱，散借给百姓，让他们出二分的利息偿还，每年春天借出、秋天收回。均输法，是把发运的职能改为均输，朝廷给予钱币和实物，凡是上供朝廷的物品，都必须离开价钱高的地区而到价钱便宜的地区购买，并用路程近的地区代替路程远的地区，预先了解京城仓库需要购买的物品，以使用便宜的价钱购买贮存。保甲法，就是把乡村的人口编入户籍簿，两名男丁取一

人，十家为一保，挑选出来的保丁都发给弓弩、教给他们战斗阵法，维护地方治安。免役法，就是根据百姓家庭财产的多少，分别让他们出钱雇人充役，下至单丁户、女户等本来不用服役的家庭，也一律出钱，称为助役钱。市易法，允许私人向官府赊购或借贷货物钱款，以自己的田地、住宅或者金帛作为抵押，出十分之二的利息还官，超过期限没有缴纳的，利息之外每月另加百分之二的罚金。保马法，凡是五路义勇保甲愿意养马的，每户养一匹，将牧马监现有的马匹给他们喂养，或者由官府给予买马的钱款，让他们自行购买，每年检查一次马的肥瘦，死亡的和生病的由养马户负责赔偿。方田法，以东、西、南、北各一千步，相当于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的田地作为一方，每年九月，县令、县佐分地丈量计算，检验土地肥瘠，确定这些土地的成色，分为五个等级，按照土地的等级，均定赋税数额。还有免行钱，规定京师各行各业根据获利多少，都要交钱，官府则给予免除行户的当差义务。自从这些法令推行以后，全国各地争相谈论农田水利，古代的陂塘和废弃的堤堰，都必须兴建修复。又下令平民百姓可以向官府投递密封状，增加价钱购买坊场，又增加茶、盐的税收数额，还设立了措置河北余便司，在临近河流的州县大量囤积粮食，以备粮饷运输。从此赋税聚敛越来越重，而天下也骚动不安了。

御史中丞吕诲论说王安石有十大过失，神宗为此将吕诲调离朝廷到地方任职，王安石推荐吕公著取代吕诲任御史中丞。韩琦规劝神宗停止实行青苗法的奏疏送到朝廷，神宗感动醒悟，打算同意韩琦的意见，王安石立即要求辞职离去。司马光为神宗起草批答诏书，其中有“士大夫沸腾，黎民



百姓骚动不安”的话，王安石大怒，上章为自己辩护，神宗不得不谦逊地向他道歉，派吕惠卿传达劝慰的旨意，韩绛又劝神宗挽留他。王安石入朝谢恩，因而对神宗说了朝廷内外大臣、从官、台谏官、朝士互相依附勾结的情形，并且说：“陛下想要先王的正道战胜天下流于颓靡风俗的人，所以跟他较量轻重。流俗的势力大了，那么天下人就会归向流俗；陛下的力量强大了，那么天下人就会归依陛下。秤锤与物体较量轻重时，即使是重达千钧的物体，增加或减少一铢一两的重量就会使秤杆移动变化。如今奸邪的人们想要败坏先王的正道，以阻止和破坏陛下所进行的改革。现在正是陛下和流俗的秤锤较量轻重的时候，流俗增加铢两的重量，用力虽然极小，但天下这杆秤已向流俗这一方倾斜了，这就是天下议论纷纷的缘故啊！”神宗认为确实是这样。于是王安石重新任职治事，韩琦的意见没有得到采纳。

王安石与司马光一直很有交情，司马光依据朋友之间相互督促行善的道理，三次写信给王安石反复进行规劝，王安石很不高兴。神宗起用司马光任枢密副使，司马光推辞不就而王安石已经出任执政，这项任命就停止执行了。吕公著虽然是王安石推荐的，也因为请求废除新法而被派出去担任颍州知州。御史刘述、刘琦、钱颢、孙昌龄、王子韶、程颢、张戢、陈襄、陈荐、谢景温、杨绘、刘摯，谏官范纯仁、李常、孙觉、胡宗愈都因为自己的意见不被采纳，相继离开朝廷。王安石很快提升秀州推官李定任御史，知制诰宋敏求、李大临、苏颂封还任命诏书，御史林旦、薛昌朝、范育弹劾李定不守孝道，都被罢免并逐出朝廷。翰林学士范镇三次上疏议论青苗法，被免除职务，迫令退休。吕惠卿因为父亲去